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
第 37 次會議資料

108 年 10 月 3 日

目 錄

壹、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37 次會議議程表	1
貳、報告案	
一、氣象預警與地震震度分級新制規劃	3
二、災害防救科技創新服務及應用	5
三、共構軌道車站災害管理精進說明	7
四、推動農業保險成果與未來精進作為	9
參、討論案	
一、公共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11
二、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15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37 次會議議程表

108 年 10 月 3 日

起迄 時間	會議程序		提報機關	時間
15:00 15:05	壹、主任委員致詞			5 分鐘
15:05 15:45	貳、 報告案	一、氣象預警與地震震度分級新制規劃	交通部	10 分鐘
		二、災害防救科技創新服務及應用	科技部	10 分鐘
		三、共構軌道車站災害管理精進說明	交通部	10 分鐘
		四、推動農業保險成果與未來精進作為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10 分鐘
15:45 15:55	參、 討論案	一、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經濟部	10 分鐘
		二、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15:55 15:57	肆、臨時動議			2 分鐘
15:57 16:00	伍、主任委員裁示			3 分鐘
	陸、散會			合計 60 分鐘

報告事項一

提報機關：交通部

案由：氣象預警與地震震度分級新制規劃，報請鑒察。

說明：

- 一、今夏臺灣常位於大低壓環境，受西南風影響南部多次出現劇烈豪雨。針對此類豪雨事件，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啟動加強預警新措施，仿颱風警報作業，縮減降雨預報更新時距為逐 3 小時，並於停班停課決策需要時，與地方政府透由視訊連線說明。
- 二、108 年 8 月 2 日行政院李秘書長主持 0719 豪雨事件檢討會議，指示氣象局研議於大豪雨特報發布，增列短時強降雨條件，初步建議條件為 200mm/3hr，後續將辦理說明會，規劃明年汛期實施。
- 三、低溫有不同型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針對低溫進一步分級，規劃今年冬季起低溫特報分黃燈、橙燈、紅燈 3 等級，強化寒害示警。
- 四、由於地震監測系統更密集更靈敏，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參考日本與美國地震震度分級方式及國內學者研究，制定震度分級新制度，於現行 0 至 7 分級下，在震度 5 級細分為 5 弱、5 強，6 級細分為 6 弱、6 強，規劃明年 1 月開始實施。
- 五、鑒於海象測報與預警仍須精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規劃於年底向行政院提報「智慧海象環境災防服務計畫」，期能爭取預算持續提升海氣象監測與預報能力。

決定

報告事項二

提報機關：科技部

案由：災害防救科技創新服務與應用，報請鑒察。

說明：

- 一、行政院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第二期業於去(107 年)完成階段性任務，在各部會的參與下成果豐碩，然臺灣持續受到各種天然災害威脅，今年起開始下一階段「行政院災害防救科技創新服務方案 (108-111 年)」，以精進防災科研技術、整合防災公共資訊服務、強化防救災社會服務機制、推動防災產業鏈結等面向，期望能達到民眾有感、政府有能、企業有利等方案整體效益目標。
- 二、為提昇地方政府防災科研能量，科技部自 106 年起推動建立中央與地方以科研為體之合作機制計畫，構築中央、地方政府與學研機構強力的鐵三角，以一地方政府一科研機構團隊協助的形式，建立學研機構與地方政府科研合作之機制。
- 三、此次將對災防應科方案、進行中的新一期方案與中央與地方科研計畫綜整報告，呈現以科研守護臺灣之成效。

決定

報告事項三

提報機關：交通部

案由：共構軌道車站災害管理精進說明，報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9 次決議：「針對多軌道共構之大型車站應於 1 年內建置相關應變機制進行演練，從演練中發現問題並加以解決」。
- 二、臺鐵局為執行前述決議，訂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指定共構（站）車站共同防災應變機制精進作業要點」，指定共構（站）車站為本局南港站、臺北站、板橋站、新烏日站及新左營等站。
- 三、各指定車站應於期限內完成共同防災應變計畫及相關演練，以達整合災害應變能量、強化應變能力、降低災害損失及迅速災後復原之目標。

決定

報告事項四

提報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案由：推動農業保險成果與未來精進作為，報請鑒察。

說明：

一、推動背景

臺灣天然災害發生頻率高，常導致嚴重的農業災損，為保障農民收入穩定，農委會於104年起推動農業保險，以協助農民分散風險，建立農民危險分攤與管理的概念。

二、執行成果

（一）試辦品項迅速增加，推動投保成果顯著

迄108年8月已開發銷售16品項保險、21張保單，保單型態包括實損實賠、區域收入、區域收穫、氣象參數、災助連結及撲殺連結6大類型。

（二）投保情形逐年增長，農民風險管理觀念日增

累計總投保件數2.9萬件、投保金額62億元、投保面積4.7萬公頃；在保險理賠方面，累計理賠1,177件、理賠金額達1億1,046萬元，足見農民風險管理觀念日增，投保及理賠績效顯著。

三、制定農業保險專法

農業經營風險高，借鏡各國推動農業保險大多立法支持國家農業永續發展，爰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報經108年7月18日行政院院會通過，並函請立法院審議，期儘速完成立法，建立完善的農業保險運作制度。

四、精進作為

(三) 持續開發符合農民需求的保單

先調查農民保險需求，再依不同農產物生長特性，開發符合農民需要的保單，並透過精確之農損數據，使保險費率合理化。

(四) 扣合產業政策、管理輔導措施及保險機制

結合輔導獎勵（如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專案農貸（如肉用、蛋用、種用之家禽業者）等措施，引導農民投保農業保險。

(五) 加強教育推廣及宣導

擴大舉辦宣導會、研習會，並於各地農業推廣活動或農作物技術講習會加強宣導，鼓勵投保。

(六) 導入科技勘損，節省勘損人力

研發無人機（UAV）勘損技術，已導入運用於香蕉植株保險。

(七) 持續推動農業保險立法，研擬配套法規

依據草案相關授權規定，研議訂定配套辦法，以架構完整的農業保險機制，降低農民經營風險。

決定

討論事項一

提報機關：經濟部

案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法源依據：

依災害防救法第 3 條及 19 條規定，經濟部為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擬定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每 2 年應檢討本計畫。

二、修正歷程與程序：

- (一) 本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令規範，於 91 年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實施。
- (二) 期間經過 93 年、98 年、99 年、103 年等 4 次修正；106 年 12 月 7 日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第 5 次修訂。
- (三) 本次為第 6 次修正。

三、修正草案重點摘述：

- (一) 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修正機關名稱，並重新檢視各執行單位權責及補充本部應辦事項等，並酌作文字內容、項次調整。
- (二) 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災害防救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相關規定再予檢視，並調整有關內容。

- (三) 新增弱勢族群之參與機制與對特定族群照護之相關內容。
- (四) 增訂各地方政府應因地制宜訂定處理大量罹難者遺體應變計畫及有關作為。
- (五) 參考相關業務計畫，補充各機關對災民救助、生活重建支援之有關作為。
- (六) 補充近年災害案例、災害特性等，並檢討有關作為。

四、本業務計畫未來推動方向：

- (一) 持續督促指定公用事業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本業務計畫定期重新檢視並適時更新其所訂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如修正各災害階段需配合事項及應辦工作項目等。
- (二) 持續督促指定公用事業做好管線之日常管理、維修檢測與汰換等，如管線定位、腐蝕檢測與分析及風險評估等工作。
- (三) 持續督促公用天然氣事業建置可即時切斷供氣之區域性供氣系統，於大規模災害發生時，可迅速遮斷受災之供氣區域。

五、創新作為及具體政策呈現：

配合國發會 3D 管線圖資建置政策，修正「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地理資訊管理系統建置辦法」，導入公共管線共用國家座標格式，提升公共管線相互比對準確性，持續督促指定公用事業辦理管線圖資更新與相關建置工作。

六、本修正草案業依規定辦理完成，謹請提送中央災害防

救會報核定後函頒實施。

決議

討論事項二

提報機關：經濟部

案由：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法源依據：

依災害防救法第 3 條及 19 條規定，經濟部為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擬定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每 2 年應檢討本計畫。

二、修正歷程與程序：

- (一) 本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令規範，於 91 年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實施。
- (二) 期間經過 93 年、98 年、99 年、103 年等 4 次修正；106 年 12 月 7 日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第 5 次修訂。
- (三) 本次為第 6 次修正。

三、修正草案重點摘述：

- (一) 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修正機關名稱，並重新檢視各執行單位權責及補充本部應辦事項等，並酌作文字內容、項次調整。
- (二) 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災害防救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相關規定再予檢視，並調整有關內容。
- (三) 新增弱勢族群之參與機制與對特定族群照護之相關內容。

- (四) 增訂各地方政府應因地制宜訂定處理大量罹難者遺體應變計畫及有關作為。
- (五) 參考相關業務計畫，補充各機關對災民救助、生活重建支援之有關作為。
- (六) 補充近年災害案例、災害特性等，並檢討有關作為。
- (七) 指定離岸風電為公共事業，離岸風電業者需依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等相關規定，訂定離岸風電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等事宜，以完備離岸風電之應變救援機制與程序。

四、本業務計畫未來推動方向：

- (一) 持續督促指定公用事業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本業務計畫定期重新檢視並適時更新其所訂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如修正各災害階段需配合事項及應辦工作項目等。
- (二) 督促離岸風電業者訂定離岸風電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建立災害預防、查報及應變機制，並使其備有基本之應變、救援能量，以期完備離岸風電之相關減災、應變及復原機制與程序。

五、創新作為及具體政策呈現：

- (一) 災時停電訊息查詢：

為利災時民眾查詢停電資訊需求，台電公司已將災害期間停電資訊(含停電範圍、影響戶數、及預計修復時間等資料)以每小時整點上傳至政府資料公開平台並公佈於台電公司官網，以供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情報站介接及一般民眾查詢使用。

(二) 探討無人載具於輸配電線路災害防救之應用：

1、台電公司鑒於現行輸電線路之導體、礙子、鐵塔仍大多採人員登塔停電維護與巡視，恐有人員之工安與災害風險，故規劃於 109 年進行遠端遙控設備即時診斷以協助現場維護運轉之研究。

2、規劃內容以探討無人載具結合相關遠端遙控設備之可行性、利用中大型無人載具執行相關應用之可行性、無人機辨識輸電鐵塔腐蝕程度及人工智慧建立輸電線路鹽害預警系統等研究面向。

六、本修正草案業依規定辦理完成，謹請提送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函頒實施。

決議